

情牵法槌寄大爱

——记全国优秀法官、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王晓洁

组建速执团队 优化工作流程 蠡县法院开辟执行“快车道” 守护胜诉人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 (李孟祥)为快速兑现胜诉人合法权益,蠡县人民法院以“繁简分流、简案快执、繁案精执、提速增效”为工作目标,创新打造速执团队,有效提高案件质效,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司法期待。

为切实缩短执行办案周期,有效应对执行案件快速增长形势,蠡县法院按照“1+2+3”工作模式组建速执团队,即“一名法官+两名法官助理+三名书记员”,同时建立“执行指挥中心+速执团队+普执团队”分层递进的工作机制,根据案件类型、当事人履行能力等因素,将案情相对简单、标的额小、易于执行的案件以及涉民生案件由速执团队办理,将财产处置、腾房让地等难度较大的复杂案件由普执团队随机分案办理,实现繁简分流、快速反应、积极应对。

蠡县法院倾力司法之力守护胜诉人权益,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实现司法效益提升。诉服中心第一时间将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执行案件通过执行指挥中心流转至速执团队,速执团队对照预设的7种案件类型完成案件甄别,后送至诉服中心,对符合速执条件的案件优先立案,立案后交由速执团队办理,其它案件由普执团队办理。速执团队执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0天,不能按期办结的则转至普执团队,普执团队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制定下步措施,实现速查、速执、速结。

速执团队自2022年8月15日成立以来,收案102件,结案95件,结案率93.14%,结案平均用时2.89天,其中69件实现当日立当日结。

邯郸市邯山区法院发布 离婚案件《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

河北法制报讯 (李慧铭)1月6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北张庄法庭在审理原告武某某诉被告张某某离婚纠纷一案中,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这是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实施后,邯郸市邯山区法院发布的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

武某某和张某某因家庭琐事、性格不合等原因导致感情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原告武某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同时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法官经审理查明,武某某和张某某结婚近十年,生育一子一女,婚后男方武某某在外经营生意,女方张某某则在家抚养两个子女。诉讼中,被告张某某也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武某某则主张“生意失败”,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只剩债务,没有财产”。

办案法官介绍,离婚纠纷诉讼中存在查明夫妻共同财产困难的问题,其中不乏一方隐匿、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尤其是对于未掌握家庭财务收入情况的另一方,对对方的财务收入情况也不了解,无法向法院提供共同财产的相关线索。这使得法院调查夫妻共同财产工作难以顺利开展,也无法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确定了夫妻双方申报共同财产的义务及未如实申报的后果,对查明夫妻共同财产这个实践难题提供了有效途径。办案法官据此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明确告知当事人申报的相关要求、权利义务和未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为法庭有效查明夫妻双方真实财产状况、依法公正高效处理财产分割问题奠定了基础。

九名农民工讨薪三年未果 曲阳法院行动迅速执行到位

河北法制报讯 (张颖)“太感谢了,要不是法官们尽心执行,我们不知道还要多久才能拿到自己的辛苦钱!”1月3日,申请执行人郭某等人来到曲阳县人民法院,对执行法官尽心尽责帮他们讨回工资表示由衷的感谢。

2019年,包括郭某在内的9名农民工在某住宅楼建设工程务工,项目完工后,承包人仅支付了部分工资,后来郭某等人多次联系项目承包人甄某、王某,几年过去了,工资迟迟没有要到。

为了维护自己合法权益,2022年5月7日,郭某等9名农民工将项目承包人甄某、王某诉至曲阳法院。曲阳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判决:被告甄某、王某支付郭某9人工资共计8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甄某、王某未依法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2022年12月15日,郭某等9人向曲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局干警立即对甄某、王某二人的银行账户、网络资金进行冻结,发现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郭某等人工资,遂根据法律规定于1月3日对冻结资金进行划拨,并第一时间安排兑付。

在执行案款发放仪式上,执行干警耐心指导在场人员填写领款单,现场秩序井然、气氛喜悦,领回工资款的郭某等人脸上露出了喜悦的笑容。

一直以来,曲阳法院对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坚持快立、快查、快执、快付,定期开展专项集中执行活动,积极利用失信惩戒、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依法快速推进该类案件执行,充分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兑现,坚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彰显新时代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力度和温度。



图为王晓洁做当事人工作。

起涉行政处罚案件时,王晓洁在对案件事实、执法程序及法律适用进行充分论证后,作出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判决。在二审过程中,该行政机关主动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并撤回上诉。当事人事后寄来精心制作的牌匾表达感激之情。

搭建桥梁 以真诚促行政争议化解

多年的审判经历让王晓洁深知,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除了要掌握基本的行政诉讼法律法规,还要掌握相关政策规定,熟悉不同类型的专业知识。作为一名年轻法官,她坚持在干中学、在学中干,刻苦钻研、虚心请教,迅速成长为一名合格的行政审判法官,进而成为全院乃至邢台市法院系统行政审判领域的专家。

王晓洁办理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涉及行政处罚、行政登记、不履行法定职责、政府信息公开等许多方面,点多面广、案情复杂,而且很多案件和百姓生活、政府息息相关,容不得半点马虎。多年来,王晓洁承办了一系列疑难复杂行政案件,并凭借精湛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知识储备,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化干戈为

玉帛,通过手中的法槌为群众和行政机关疏解矛盾纠纷、架起沟通桥梁。2018年,她成功办理了数十名居民诉邢台市某行政单位部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案。其间,她翻阅了大量规划方面的规定,文科出身的她将规划图纸看了一遍又一遍,向专业人士请教十余次。2021年,她办理某商贸有限公司诉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案,案件审理中翻阅了大量相关处罚方面的规定及案例……这些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过她的努力,均实现了案结事了,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开拓创新 敢为行业领域“先行者”

作为一名法官,王晓洁始终坚信,要想使当事人对案件处理结果心服口服,案子一定要办得快又好。在单位,王晓洁是领导和同事公认的“细心人”。除了千方百计把案件办好,王晓洁还刻苦钻研,协助领导和单位出台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和举措,不但提高了审判效率,而且极大方便了当事人。

她认真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行政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意

走村入户查人找物 用足用尽强制措施

石家庄栾城法院开展“冀执利剑”集中执行行动

河北法制报讯 (崔震)根据统一安排部署,1月6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开展“冀执利剑”集中执行行动,打响该院新年集中执行“第一枪”,栾城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执行。

当天6时30分,栾城法院36名干警整装集结,随即兵分两路,按照既定方案奔赴执行现场,走村入户查人找物。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精准施策、多管齐下,对逃避、抗拒执行,无视法律尊严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拘传措施;对隐匿财产、拒不履行报告财产义务的被执行人,一经发现,依法扣押其名下财产;对长期在外、去向不明的被执行人,多方联系被执行人下落,督促其履行法律义务……行动中,执行干警将释法说理、耐心劝诫与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相结合,在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的同时,加大执行力度,让被执行人充分感受到法院执行工作的威慑力,也让人民群众切实体会到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心。

在执行苏某某等人与王某某等人人格权纠纷一案中,执行法官了解得知,2020年4月,原告苏某某之子经人介绍在某地打工,打工过程中从高处坠落身亡,双方因赔偿问题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被告迟迟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向栾城法院申请执行。此次集中执行,执行干警依法将被执行人员拘传至执行局,以申请人的困难情况作为调解的切入点,不断释法明理,运用“背靠背”的调解方式,最终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当庭履行。

申请人李某与被执行人王某因返还原物纠纷诉至栾城法院,栾城法院审理后判决王某归还涉案车辆。王某拒不归还,1月5日,李某向栾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多方联系被执行人,将涉案车辆扣押至执行局。1月6日集中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及时通知申请人前来查验车辆情况,并办理财产交接手续,案件顺利执结。



图为执行干警向当事人释法说理。

此次执行行动,栾城法院执行干警奔赴各乡镇和村庄,全面查人找物,用足用尽强制措施,奔逃12个村庄13个执行现场,拘传4人,实际执结案件8件,其中执行完毕3件,执行和解5件,执行到位24万元,返还申请人轿车1辆。

“我们将以‘冀执利剑’集中执行行动为契机,保持执行高压态势,春节前持续开展攻坚战,丰富执行措施,把法院的生效判决变为群众的‘真金白银’,让胜诉当事人过一个安乐祥和的春节!”栾城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

法院如何执行被执行人对第三人的到期债权

杜松泰

在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被执行人拥有对第三人的到期债权。那么,被执行人对第三人的到期债权应该如何处置呢?

原告北京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柳某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给付申请人所欠款项。双方法定期限内均未上诉,然而,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给付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执行。

申请执行案后,兴隆法院执行人员通过网络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柳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案件一度陷入僵局。后申请人提供相关线索,执行干警了解到,被执行人在北京某宾馆享有债权。得知此线索后,执行干

警第一时间与北京某宾馆取得了联系。该宾馆负责人承认确有此笔债权,且此债权债务关系经法院判决后已经确定了履行金额和履行期限。执行干警立即向该宾馆送达第三人履行到期债权通知书,通知该宾馆向北京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对被执行人柳某的债务,而不得向柳某清偿。随后,该案件得以顺利执行。

法官说法:
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如何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是重要的工作环节,而执行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到期债权,较之处置被执行人现金、存款、非货币财产执行方式具有高效快捷的优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对他人的

到期债权可以作出冻结债权的裁定,并通知该他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也对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执行做了规定。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本案以外的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申请,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履行通知必须直接送达第三人。第三人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而又不履行的,执行法院裁定对其强制执行。第三人按照人民法院履行通知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了债务或已被强制执行后,人民法院应当出具有关证明。

但需注意的是,强制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不得将该第三人追加为被执行人,也不得强制执行第三人对他

人享有的到期债权。多个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同一笔到期债权提出申请执行申请,应遵守执行顺位。对被执行人对第三人的未到期债权不能强制执行,但可向法院申请保全。

本案中,当无被执行人准确住所地和其联系方式或其财产已经被多轮查封的情况下,如果仍然固守常规思路,按部就班地推进执行程序,会令申请人实现债权的难度增大。到期债权执行制度有利于快速实现债权人的债权,对提高司法效率、节约司法资源起到良好效果。但在执行时应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在执行过程中平衡好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以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